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#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德源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EVA 板材 155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神）环建表〔2024〕0005 号

中山市德源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694753938L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德源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EVA 板材 155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德源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EVA 板材 1550 吨迁建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外沙工业大道 18 号 3 栋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20′ 49.030″，北纬 22° 21′ 5.470″），项目用地面积 35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泡沫塑料制造，项目预计年产 EVA 板材 1550 吨。搬迁后，原址（中山市神湾镇外沙工业区）项目随即停止生产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

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项目密炼、发泡工序、打样密炼和发泡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氨、一氧化碳和臭气浓度）包围型集气罩（集气罩+垂帘）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有组织排放。非甲烷总烃、氨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，一氧化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项目天然气模温机采取低氮燃烧，燃烧废气（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、烟气黑度）管道收集后经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、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项目投料、混合、打样投料工序粉尘（颗粒物）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挤出、出片工序废气（臭气浓度）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

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,氨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,一氧化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。

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二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。项目营运期合计产生生活污水1512吨/年,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(第二时段)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有限公司处理。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,不外排。

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垫和隔震橡胶,通风管道采取安装风口软接、消声器降噪,靠近敏感点一侧不设高噪设备、不设门窗,靠近敏感点一侧墙体密闭,生产车间合理布局、夜间不生产、墙体隔声等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的要求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2类标准。南面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中的2类标准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(包装废料、产品边角料、发泡剂残渣、废布袋、高温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、废打样EVA板材)交有一般工业

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(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桶、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、废导热油、废色粉包装物、废活性炭、投料及混合工序布袋收集粉尘),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(五)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防渗防漏、围堰等措施,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2.8吨/年,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.103吨/年。

(七)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,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,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,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3月28日